

<<沁水县中村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沁水县中村志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3074885

10位ISBN编号：7203074889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山西人民出版社发行部

作者：马刘勤 主编

页数：79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沁水县中村志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沁水县中村志》内容包括位置面积、建置沿革、自然概况、山川河流、资源概述、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、自然灾害、环境保护、主要农作物、农田水利、商贸服务业、村貌概览、居民住宅、文化体育、教育卫生等。

<<沁水县中村志>>

书籍目录

- 前言
- 序一
- 序二
- 凡例
- 大事记
- 第一卷 地理
  - 第一章 位置面积
  - 第二章 建置沿革
    - 第一节 村名稽考
    - 第二节 建置沿革
  - 第三章 自然概况
    - 第一节 地形地质
    - 第二节 山川河流
    - 第三节 气候
  - 第四章 资源概述
    - 第一节 土地资源
    - 第二节 水资源
    - 第三节 矿产资源
    - 第四节 野生植物
    - 第五节 野生动物
    - 第六节 自然灾害
    - 第七节 环境保护
- 第二卷 经济
- 第三卷 政治
- 第四卷 文化体育
- 第五卷 教育卫生
- 第六卷 文物宗教
- 第七卷 军事
- 第八卷 姓氏人口
- 第九卷 村风民俗
- 第十卷 人物
- 第十一卷 艺文
- 第十二卷 志余
- 沁水县地方志办公室关于批准《中村村志》出版发行的通知
- 后记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一、土地改革1946年5月4日，中共中央发布《关于清算减租减息土地问题的指示》，把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归农民所有的政策。

1947年9月13日，中共中央又颁布了《中国土地法大纲》，规定废除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，接着全县掀起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。

基本做法是：由各区乡党组织以农会为骨干，层层召开群众大会，宣传贯彻党的土改政策和“五四”指示，通过发动群众诉阶级苦，算经济账，极大地提高了广大贫下中农的阶级觉悟。

在此基础上，根据中央规定的阶级成分划分标准，采取“自报公议，三榜定案”的方式，经过贫雇农讨论，农会通过，村民大会定案，最后划定各户的阶级成分。

阶级成分划定后，根据政策开始没收地主的土地、耕畜、农具、房屋、粮食及其他财产，征收富农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，同时征收祠堂、寺院、学校、大社的土地及其他公产土地。

县里对某些不法地主隐藏的粮食、财产进行了认真的追查，并公开宣判了一批不法地主分子。

中村村土改时成立了农会，选举李长青为农会主席，刘杰法、李光明、乔兴瑞、乔兴才为农会会员。乔兴邦为武委会主任，乔兴才为副主任。

在农会领导下，从地主、富农手中（包括富裕中农献田）共收回耕地300多亩，收回房屋200余间以及大量的家具、农具、衣服等，牛、驴、骡、马全部没收。

划定阶级成分分别是：地主6户，富农8户，贫下中农208户，中农141户，上中农28户。

对没收和征收地主、富农的土地、财产及祠堂、寺庙等公产，按照党的“满足贫雇农，填补下中农，有利于生产”的政策，采取逐户登记，自报公议，三榜定案的办法，进行了合理的分配，把土地、房屋、牲畜、农具、粮食等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。

地主、富农也同样得到一份土地，维持生活，并在农会的监督下，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

中村村于1948年年底结束土改运动。

农民分得的土地和房屋，均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和房产证。

翻身后的广大贫下中农，喜笑颜开，感谢毛主席，拥护共产党。

自此，农民真正实现了“耕者有其田，居者有其屋”。

一、互助组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改革后，农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。

但是，分得土地的农民在单干中缺乏生产资料等困难显现，特别是耕畜、农具的稀少，劳动力的不均匀，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。

为了适应新的形势，在全国乃至全县，不少农村开始组织起临时性的、小规模、三五户随季节性的、离合不定的互助组，后来逐步发展成常年互助组。

1951年中村村东头，成立了三个常年互助组，组长分别是：李瑞旭、侯迎交、王新年。

<<沁水县中村志>>

编辑推荐

《沁水县中村志》是政协沁水县委员会，沁水文史资料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